

“中间人”操办“安全闭店” 有人在帮我的健身房“跑路”？

凌晨2点30分,张先生正在昆明街头吃烧烤,无意间看到自己常去的健身房正有人搬运器材。

警觉的张先生认为:大半夜搬器材,必然是“跑路”!他当即报警。值班民警随后赶到,制止了健身房搬运器材的行为,又通知部分健身房会员赶到现场。

一位在该健身房办卡的会员对报道此事的电视台表示,健身房刚刚经历了一次转让:“我的卡上还有快2年的会费,今年3月还办了一次促销活动,我们还想着生意越来越好了,没想到会这样。”

该报道引发了不少健身领域从业者的关注,有人表示,“从这件事的手法来看,极有可能是从事‘安全闭店’的人或团队操办的。这些年,很多预付费模式的健身房、教培机构倒闭,不排除有些老板就通过这种方式‘金蝉脱壳’了。”

所谓“安全闭店”的逻辑到底是什么?合法吗?



“安全闭店”先从卖课中钓鱼

周熙(化名)是济南一家健身房的私教教练,前些年在一些大城市打拼,经常参与一些业内组织的线下论坛和线上会议。

周熙介绍:“每次开会,来自五湖四海的健身教练群体普遍都会拉一个微信群。后来我发现,没过多久,群里就会有混进来的人推销‘安全闭店’服务,还有人转发相关‘课程’链接。”

一位健身类头部公众号的负责人证实,此类从事“安全闭店”的人,就曾多次找过自己做推广,后被自己拒绝。

记者注意到,随着社交媒体的高度发达,“安全闭店”的付费课程也可以在网搜到,便宜的只需要花29.9元便可以购买。

周熙表示:“对这类课程感兴趣的,多是一些持续负债、不想继续经营的健身房老板,说难听一点就是想‘跑路’。”

“据我所知,买课后,所谓‘课程讲师’会通过上课或线上对话的形式,介绍当下健身房的各种困难,简单说就是‘形势不好,劝你赶紧跑’。讲师会采用一些数据、图表以及媒体报道增加说服力。”

再往后,有些想“跑路”的健身房老板就会私下购买服务,悄悄开始行动了。

周熙表示:“业内盛传,做‘安全闭店’的人中也有骗子,骗健身房老板一笔钱,但最终没办事。”

两次跑路,两次收割,两项罪名

一个健身房老板,如果真的下定决心购买“安全闭店”服务,直至“金蝉脱壳”,要分几步走?

经健身圈教练推荐,记者以“健身房想转让”为由,联系上了一名从事“安全闭店”的人,对方直接询问“多少债”。

当记者报出60万的债务后,对方告知将按照债务的15%进行收费。费用到账后,将帮助提供法人变更、债务股份转让等服务,并承诺有专业律师指导,安全无忧。

意外的是,在得知店铺位置在北京后,对方表示,“北京不做了。”

后来,这段对话由于“被拉黑”,就没有再进行下去。

北京京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李泓轩解析了“安全闭店”的逻辑和步骤,他总结为:两次跑路,两次收割。

“一般情况下,健身房前任老板(法人、股东)无论主观还是客观原因不想再继续经营,购买‘安全闭店’服务,从事‘安全闭店’的人或团队来操作转让,会安排签合同,规定好股份债务的变更,更换一名‘新法人’。一般来说,更换法人股东都是不良商家‘跑路’较为常见的套路,消费者往往不能及时关注到,难以察觉。”

这个环节,前任老板成功跑路,“安全闭店”人士按债务百分比收取一定服务费,“收割”前任老板一笔钱。

“从过往大量其他领域的判罚、仲裁案例看,‘新法人’很可能会是一个来自偏远地区,身份泄露,名下也没什么财产的人,或许不怕当‘老赖’、被限制高消费。”李泓轩指出,“‘新法人’,基本也只是个提线木偶,身在暗处的‘安全闭店’接盘方,会伪装正常经营,大多至少做一轮促销预售办卡再闭店。”

再后来,健身房“关张”,接盘方普遍会公告经营不善,向法院申请破产,让会员走正常的法律途径维权。“此刻,受损的消费者即便追债,也已经无法追到前任老板身上,因为债务已经转让给‘新法人’。而‘新法人’那样的身份,消费者自然也很难追到什么赔偿。再往后,如果追债旷日持久,很多人会选择放弃……”

到这个环节,“安全闭店”人士及团队成功跑路,如在走之前做促销预售,则再收割消费者一波。

李泓轩认为,如果负债经营的健身房老板主观上想“跑路”,并真的购买“安全闭店”服务更换法人,至少存在恶意逃避债务的行为。“前老板逃避债务属于债务纠纷,不涉及刑事犯罪,但如果更换法人的过程中有利益输送的行为,某种程度上涉嫌触犯《刑法》中的‘妨害清算罪’,而从事‘安全闭店’的接盘方操控‘新法人’继续做预售,则涉嫌‘合同诈骗罪’。”

诈骗难定性因证据难找

有部分健身房运营人士提到,过往的确有健身房老板因合同诈骗获刑。

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开搜到的一则2018年的判决书显示:郑州零距离健身服务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成立,股东刘某岑、郑州豫成百事通公司,2018年4月28日股东变更为刘某岑,2018年5月30日股东变更为张某。

被告人刘某岑以投资建设“零距离健身俱乐部”为名,招募营销团队向不特定被害人预售健身卡,与被害人签订健身服务人会协议,并收取被害人健身卡预售款。在收取大量预售款后仅将少部分用于健身房的建设,并通过虚假转让给他人的方式,将收取被害人的钱款据为己有。最终法院以合同诈骗罪,判处被告人刘某岑有期徒刑11年,并处罚金10万元;责令被告人刘某岑退赔涉案赃款146万元,依法发还被害人。

对于这个案例,李泓轩表示:“判决书中的被告人确实有虚假转让情节,但系自主商议,并没有‘安全闭店’的中间人牵线的作为。”

来自东部某城市一位不愿具名的律师,对记者介绍了一宗其经手的案件。“数年前,本市有一家医美机构倒闭,有一些受害消费者找我咨询,其中有演员,还有准备从事艺术的未成年人及其亲属。追责的客户损失金额共计超过200万元,有个别客户个人的损失相对较大一些,超过10万元。因该案涉及未成年人及其隐私,所以不公开审理。”

“我们前期了解,发现这家机构也是在倒闭前先更换了法人,后做了一次预售。从客户提供的证言和种种迹象判断,前任老板经营失败后,不想戴‘老赖’的帽子并‘跑路’,新任法人经查是一位偏远地区的老者,大概率不会是其主动接盘。当时我认为,这案子与众多健身房、教培机构‘跑路’没什么不同,证据很难找。”

“但是,有部分客户追责的态度相当坚决。幸运的是,其中一位客户靠自己的努力,获得了部分前

任老板和提供‘闭店服务’中间人之间利益往来的线索和证据。”

“得到这个线索证据后,我让这位客户报案,公安机关初步判断前任老板涉嫌虚假转让,新法人接盘后直至倒闭前,接盘方的预售行为有诈骗嫌疑。最终,前任老板被抓,相关部门又顺藤摸瓜,抓到了从事‘安全闭店’的中间人及若干团伙。”

“后面案件转至检察院,定性为刑事案件,经证据汇总,最终前任老板、中间人及其团伙都被判刑了。”该律师介绍:“由于前任老板只想尽快脱手换人背债,没有进一步的预售诈骗行为,量刑为3年;而从事‘安全闭店’的中间人及其团伙操控法人,因接手后又做了一次预售最终被重判超过10年。那个被‘安排’担任法人的偏远地区老者,后经查实其身份证很早以前被盗用用以开公司,其本人并未有实控行为,既未参与也不知情,不认识各方当事人。公诉方先是予以起诉,后又依法走流程对其撤诉。”

该律师感慨,“虽然这个案子取得了突破,但现实中还有大量同类案件,证据难以取得。”

李泓轩补充道:“因为诈骗的定性,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在虚构事实、隐瞒真相的前提下骗取财物。所以,假如接盘方做得很‘扎实’,即从表面上看是经营不善导致的,就很难认定以‘非法占有’为目的。例如,接盘方如果对外宣称:将继续经营一年,扩大经营规模,结果很快关门,那就是比较明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,但如果接盘方只是用‘月底大促,年底大促’这样的字眼,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行为认定起来就有一定难度。”

“此外,确实真有一些商家,客观上是在促销,想好好经营,但是收了钱之后,却遇到不可抗力或者突发状况导致不能经营了。它的种种表现,其实和从事‘安全闭店’的接盘方是一样的,只是没有‘跑路’而已,那是不是也得把他定成诈骗呢?这在法律界有一定争议。”

(中国新闻周刊)